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
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
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并于2025年2月21日委托中
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
作。该公司曾承担多个大型项目的验收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能力。合同约定在分析监测
结果的基础上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在进行
现场监测期间不得采用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方式改变污染物排放状况，确保监测数据真实
有效性。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
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公示网站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刘经理，15154613541）和网
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项目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0502-2025-023-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且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3.1.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施工工艺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2) 从作业设计编制与审批到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采取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措施，形成一个严格、完整、规范的体系，确保施工及运营安全，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3.2.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2.1.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采取施工现场工地周围设围挡，控制作业面积；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围金属板；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并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减少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采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适当的围挡、遮盖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工程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上路前应进行清扫，严禁车轮带土上路，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缓行驶车速；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会明显降低。

2) 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尾气

针对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要求非道路移动设备符合国三以上标准并取得环保手续，方可进场。并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3.2.1.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

依托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处理达到厂内 5#机组循环水系统补水要求后回用，无外排。

2) 其它施工清洗废水

通过指定清洗地点，设置清洗水集中收集临时设施，沉淀净化后做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

3.2.1.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是各种挖掘机、载重汽车等，基本上都是流动声源等。

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噪声强度普遍较高，但由于施工是短期行为，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3.2.1.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

作为新场地平整填方，不能回用的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包装物也基本上全部得到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

3.2.1.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3.2.1.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试运行期和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颗粒物经高效节能干燥塔管式除尘器+厂区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部分流入干燥塔底部，以灰渣形式排出。

3.2.1.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运营期管理依托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本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经“低温多效闪蒸浓缩+高温旁路烟道干燥”工艺处理将脱硫废水中的盐类经过浓缩结晶形成固体，废水零排放。

3.2.1.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试运行期和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其使用时间；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废弃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

3.2.1.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灰渣，进行外销处置。

3.2.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工程在胜利国电公司内进行，建设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进一步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环评已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文件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等工程建设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